

上海师范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、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牢牢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原则立场，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使命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对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以及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的引导和管理，实行“一会一报”制，完善网上申报系统，构建多部门审批把关的协同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. 加强统一领导。建立由党委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，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保卫部（处）、国际交流处、社科处、科技处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，其他二级单位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2. 凡以学校名义在校内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以及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，举办单位须履行上报、审核、备案的职责，提前向学校宣传部、国际交流处（举办国际、港澳台学术会议等）、社科处、科技处申报备案，宣传部负责相关活动的审核登记备案和宣传报道；国际交流处负责相关外事审核与联络；社科处、科技处负责业务管理和会议资源的后期管理。没有按照申报程序上报、审核、备案的学术活动，学校在宣传报道、会议场所、安保服务等方面将不予支持。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举办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。

3. 凡在学校举办的校外学术活动，需委托校内单位申请活动场所。申请单位需切实履行内容审核、活动资料留档备查等职责。校内剧院、礼堂、报告厅、会议室、教室等各类场所管理部门不得直接承接相关学术活动。

二、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申报流程

（一）关于学术会议（含研讨会、论坛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）管理

1. 每年 3 月为各学院（部门）集中申报当年度学术会议计划时间。纳入年度计划而举办的学术会议，校宣传部予以宣传报道，国际交流处配合签署相关外联事项。

2. 举办学术会议的经费，原则上由举办者自行解决，学校不另行资助。确因举办单位经费困难且规模大、影响广的学术会议，学校适当给予资助。

3. 学术会议结束两周内，举办者须向社科处、科技处提交相关的会议材料，包括会议小结表、会议纪要、会议综述、会议议程、参会人员名单、会议论文集、会议照片等。

4. 举办学术会议申报流程：凡以我校名义主办的学术会议，都应提前（国内学术会议提前一个月，国际、港澳台学术会议提前半年）到“上海师范大学科研管理系统”（社科、科技）进行申报，具体操作是：登录到科研管理系统，进入“学术活动”板块，找到相应的栏目点击“新增”，进入页面后填写相关学术活动信息。会议结束后，原填写会议申报人再次登录科研管理系统，在原学术会议条目下点击“会议总结”填写总结表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会议资料附件。（总结页面的信息继承了会议申报表的信息，如实际会议相关信息变更，可据实修改）。同时，向社科处、科技处提交会议文本如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论文集、照片等会议材料一套，以备案存档。

国内学术会议：会议举办者登录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学术会议申报表——所属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——宣传部审核、会签并备案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签署意见——主管校领导审批（重大、重要会议）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备案——举行会议（会议宣传报道）——填写会议总结表并提交会议资料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将会议资料整理并移交学校档案馆。

国际、港澳台学术会议：会议举办者登录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学术会议申报表——所属学院（部门）相关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——国际交流处审核、会签并备案——宣传部审核、会签并备案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签署意见——主管校领导审批（重大、重要会议）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备案——

举行会议（会议宣传报道）——填写会议总结表并提交会议资料——社科处、科技处将会议资料整理并移交学校档案馆。

（二）关于学术讲座（含报告会）管理及流程

1. 大型学术讲座（含报告会）须在讲座举办日前一周登录科研管理系统填写登记相关信息；

2. 大型学术讲座（含报告会）的主题和内容须经举办者所在单位（部门）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（进入科研管理系统）；

3. 大型学术讲座（含报告会）的主题和内容须经宣传部负责审核签署并备案（进入科研管理系统）。讲座主讲人为境外人士的，须先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相关文本审核备案。

4. 大型学术讲座结束后，举办者应做好讲座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。如有照片、录音、录像资料，送交学校档案馆保存。

三、院级学术活动管理

1. 院级学术活动包括学院主办、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以及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（包括学生团体组织的学术性活动），主要是面向本单位师生，学校鼓励院级学术活动向全校师生开放。

2. 学术活动举办后，相关负责人须及时做好活动资料（包括文件汇编、图片及声像等相关资料）和活动简报（包括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参加人员、活动目的、主题及活动效果等）的留档备查工作。

3. 学院党组织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规范院级学术活动管理的制度和机制，严格追责问责，有效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。

四、实施

本管理办法（修订）自2017年10月起执行。2014年制定的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师范大学
2017年10月9日